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8號

原告 洪美玉

被告 陳素卿
張明耀
楊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卿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重測前地號為：歸仁北段628-31地號）與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之界址有爭議，而原告主張有爭議之土地面積為2.88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南簡補卷第33頁）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96元【計算式：2.88平方公尺×21,700元（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/平方公尺）=62,496元】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所有權人
----	----	------
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地號：歸仁北段628-4地號	被告陳素卿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地號：歸仁北段628-26地號	被告陳素卿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地號：歸仁北段628-28地號	被告張明耀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地號：歸仁北段628-22地號	被告張明耀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地號：歸仁北段628-23地號	被告楊嘉麟